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9〕2022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巫溪县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巫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实施尖山镇等 3 个乡镇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巫溪府文〔2019〕5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尖山镇尖山村 2 组等 3 个镇（乡）3 个村（社区）2 个组集体农用地 0.8750 公顷（其中耕地 0.5815 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420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9258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 20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实际人数为准），由你县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 0.5815 公顷耕地的质量。

五、请你县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六、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和渝府发〔2013〕5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请你县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镇村社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安置人数
			小计	耕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 计		0.9258	0.8750	0.5815	0.1190	0.0782	0.0963	0.0420	0.0420	0.0088	0.0088	20
尖山镇	尖山村二组	0.5874	0.5874	0.3513	0.1190	0.0552	0.0619					17
胜利乡	埕场村四组	0.2267	0.1759	0.1330		0.0230	0.0199	0.0420	0.0420	0.0088	0.0088	2
菱角镇	大同社区	0.1117	0.1117	0.0972			0.0145					1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